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9	新界上水寶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年9月3日
A/I-TCE/5	大嶼山東涌第114區及第117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年9月3日
A/NE-MKT/3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66號餘段（部分）及第467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SK-HC/357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SK-HC/35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SK-HC/35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7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YL-KTN/104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第1749號餘段、第1750A6號餘段(部分)及第1905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9月3日
A/YL-KTS/101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063號及206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9月3日
A/YL-LFS/528	新界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737號、第2777號及第277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YL-TT/67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581號（部分）、第1656號、第1657號、第1658號（部分）及第165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NE-FTA/249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3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3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61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4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83號（部分）及第484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2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2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20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SK-PK/298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21 約近木棉山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高壓配電箱及組合式變壓器)	2024 年 9 月 10 日
A/SK-TLS/64	新界西貢嘉樹路 8 號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109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用途和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 388 約地段第 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訓練中心、准許的住宿機構和分層樓宇用途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KTN/104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86 號、第 1787 號 B 分段及第 1787 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1 號(部分)、第 22 號(部分)及第 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及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燒烤場及食肆(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LFS/529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4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TT/672	元朗南坑村 121 號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9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FLN/32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020 號 A 分段及第 202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發展	2024 年 9 月 17 日
A/KC/507	葵涌昌榮路 9-11 號同珍工業大廈 A 座地下 A 倉庫(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KTS/542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63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LT/773	新界大埔林村大窰丈量約份第 25 約地段第 915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SK-CWBS/50	新界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丈量約份第 241 約地段第 210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TM-SKW/128	新界屯門大欖涌的政府土地	擬議挖土工程(以作天然山坡風險評估的土地勘測工作)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KTS/101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及第 69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4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21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21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NTM/47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部分）、第 2544 號餘段、第 2545 號（部分）、第 2546 號（部分）、第 2547 號（部分）、第 2548 號（部分）及第 2549 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PH/1028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6 號（部分）、第 2817 號（部分）、第 2821 號（部分）及第 2823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T/67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559 號（部分）、第 1560 號、第 1563 號、第 1564 號、第 1565 號、第 1566 號、第 1567 號、第 1568 號及第 157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YST/1283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19 號餘段(部分)、第 2520 號餘段及第 2521 號(部分)	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